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执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